

專利商標著作實務報導

編輯部

●新著作權法重要內容

△現行著作權所已於七十四年七月十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其主要內容為：

1. 擴充著作權範圍：規定著作包括(一)文字著述。(二)語言著述。(三)文字著述之翻譯。(四)語言著述之翻譯。(五)編輯著作。(六)美術著作。(七)圖形著作。(八)音樂著作。(九)電影著作。(十)錄音著作。(十一)錄影著作。(十二)攝影著作。(十三)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十四)電腦程式著作。(十五)地圖著作。(十六)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十七)其他著作。明定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明定為內政部。

2. 採行著作權註冊任意制：現行法對著作權之保護，以註冊為要件，而修正案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受本法之保護。至申請著作權註冊與否，則任由著作權人決定。惟外國人著作權須經註冊，始予保護。

3. 增列未經認許成立外國法人經依法註冊之著作權受有侵害時，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之規定。

4. 適度延長著作權之期間：規定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電腦程式、翻譯等著作，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

5. 增列音樂著作之強制使用：音樂著作，其著作權自行或供人錄製商用視聽著作，自該視聽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滿二年後，他人得以書面載明使用方法及報酬，請求使用其音樂著作，另行錄製。著作人未予同意或協議不成立，得申請主管機關依規定報酬率裁決應給之報酬後，由請求人錄製。

6. 詳訂公平利用範圍：規定侵害他人著作權免責之例外規定。如：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等，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電腦程式合法持有人為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而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需要而複製其程式，皆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7. 規定侵害著作權民事賠償之最低限額：損害賠償不得低於該被侵害著作實際零售價格之五百倍，無零售價格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情推定其賠償額。

8. 適度提高侵害著作權之處罰法定刑：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請領專利證書新規定

△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申請人請領專利證書時，應附送經打字之請求專利部份及圖式各貳份。附送之請求專利部份及圖式應與核准審定者相符，並應依規定程式打字、繪製。新式樣專利之圖式，申請時以照片代替者，仍應附送完全相同之照片。

本項措施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原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經（七二）中標二三五七八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爭議商品歸類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固對商標法第一百零三類商品予以明載，惟實務上於商品歸類時，仍不免產生疑義。本訊特藉此機會將最近有爭議之商品歸類，明列於后，以供參照：

- | | |
|----------------------|--------|
| 1. 冰淇淋蛋糕（全） | 第 20 類 |
| 2. 巧克力 | 第 21 類 |
| 3. 冰淇淋蛋糕（非全）、巧克力糖、果凍 | 第 26 類 |
| 4. 果醬、食用花粉 | 第 28 類 |

25. 瓦斯調整器	24. 電鈴、自動捲門機	23. 喇叭箱、音響喇叭、電話音樂鈴	22. 鑰匙鏈	21. 果汁機、榨汁機	20. 魚餌	19. 撲滿、哨子、口笛、電視（電子）盒	18. 眼鏡盒	17. 打卡鐘	16. 收銀機、點鈔機	15. 腰帶	14. 鐵捲門	13. 支票機、剪票機	12. 照相器材箱、信箱、珠寶箱	11. 鑰匙圈上之裝飾品	10. 球袋	9. 鞋套	8. 桌巾	7. 天然花粉	6. 魚飼料	5. 麥精片、代奶粉
第97類	第95類	第94類	第93類	第92類	第87類	第86類	第84類	第83類	第80類	第71類	第65類	第59類	第57類	第54類	第50類	第48類	第41類	第34類	第32類	第30類

美國專利申請須知

左美華

一、應具備文件：

- A 專利說明書。
- B 專利圖式。
- C 宣誓書及陳報書。
- D 小個體宣誓書。
- E 移轉書（申請人非發明人時）。

二、專利種類與年限

- A 發明：自發證日起17年。
- B 新式樣：自發證日起14年。
- C 植物專利：自發證日起17年。
- D 美國無新型專利規定。
- E 發明專利自發證日起3年半、7年半、11